

致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茅楊露蘭女士）
 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傳真（號碼：2591 6002）至民政事務局）

奧林匹克主義及運動津貼報告

學校名稱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: _____
 地址 : 將軍澳寶琳邨 _____
 負責教師 : 黎寶燕 _____
 電話號碼 : 27010011 _____ 傳真號碼 :27040400 _____

本校已運用「奧林匹克主義及運動津貼」舉辦下列活動：
 （請在空格填上“”號）

*項目	項目詳情	備註
✓	購買參考書	體育科
	運動比賽	
	參觀	
✓	展覽	奧運藝萃展覽(視藝)
	表演	
	專題研習及其他學習活動	
✓	其他比賽	寫作比賽(英) 徵文比賽(中) 聲響設計比賽(音)
	其他（請註明） _____ _____	

*本人確認

(✓) 本校已將「奧林匹克主義及運動津貼」全數用罄。

() 截至2008年10月31日，本校「奧林匹克主義及運動津貼」的帳戶結餘為港幣_____元，並會將餘款歸還香港特區政府。